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ST 宁科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00,085.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7,709,867.01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66,509,781.78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66,509,781.78元，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在后续年度完成亏损弥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利润分配事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宁科	600165	*ST宁科、宁科生物、新日恒力、宁夏恒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炜	冉旭
联系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电话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传真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电子信箱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科新材细分行业属于C制造业——28化学纤维制造业——283生物基材料制造——2832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分类代码C2832）。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通常将碳链上原子数量达到或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式分为化学法和生物法，传统市场多以化学法生产为主，核心生产技术曾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生产条件苛刻且环境污染严重。自20世纪70年代起，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在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科学家近五十年的技术攻坚，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我国也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化学法相比，生物法生产条件常温、常压、环境友好，且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优势显著，目前生物法产品已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

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新材料的核心产品之一，是国家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的重点品类，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材料行业，其核心应用领域为生产长碳链聚酰胺，同时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下游衍生产品体系持续丰富，消费结构呈多元化、高端化趋势。2025年正值“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关键期，国内长链尼龙行业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核心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持续深化，同时生物基聚酰胺在纺织、新能源电池壳体等新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已有个别服装企业率先推出生物基聚酰胺纺织产品，头部企业布局新能源电池壳体用生

物基聚酰胺材料，进一步打开长链二元酸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提升，长链尼龙行业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国产化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产业链配套体系日趋完善；随着全球“双碳”目标推进、欧盟碳关税等绿色政策落地，化石基材料替代需求激增，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工信部等六部门推动的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落地见效，国内生物基材料产业已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丰富的发展生态，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材料的核心品类，行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明确，市场份额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C制造业——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煤炭加工——2529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C2529）。

全球活性炭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及荷兰等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起，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受原材料制约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其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与消费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2025年国内活性炭行业已迈入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功能化的新型工业发展阶段，行业技术创新聚焦高端化、功能化产品研发，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日趋完善。

2025年全球环保法规持续收紧，空气、水体和土壤污染治理的精细化要求不断提高，叠加国内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大，活性炭行业市场需求得到强有力推动，仅国内柱状活性炭细分市场已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计2029年中国活性炭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达185亿元。煤质活性炭作为活性炭的核心品类，除持续在水处理、工业环保、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传统领域保持稳定需求外，应用场景实现重要突破，在动力储能、多孔炭材料制备、新能源电池配套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潜力得到充分释放，2025年先进电池材料产业集群相关研讨会明确多孔炭材料作为新能源产业升级的关键方向，煤质活性炭作为多孔炭材料的重要原料，在储能碳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加速推进。

同时，民用领域需求成为行业新增长点，全球空气污染治理需求上升带动住宅、商业建筑空气净化市场发展，煤质活性炭在民用空气净化、家用净水等领域的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当前国内活性炭行业市场竞争虽较为激烈，但行业发展趋势向具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高端化布局的企业倾斜，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开发高附加值应用场景，逐步实现从传统吸附材料向高端新能源配套材料的转型，行业整体朝着高效、环保、多功能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及销售。长链二元酸主要应用于生产长链尼龙，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是国家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的重点品类，被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材料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逐步迈向行业领先水平。

2、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采购模式：依据内控制度及流程，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并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综合考虑供货需求、产品库存、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性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盈利模式：构建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在内的完整体系，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模式的优势，向国内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实现利润增长。

2、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专注于煤质活性炭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及节能技术等方面的专利共计57项。通过自主研发，华辉环保能够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划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

采购模式：原材料（如洗精煤、焦油、沥青等）的采购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辅助材料（如包装袋等）的采购则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实行“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盈利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的销售能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从而实现利润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90,053,232.76	2,167,006,487.74	14.91	2,957,514,5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946,343.83	71,793,481.04	1,582.53	99,156,760.51
营业收入	444,481,369.66	345,317,624.92	28.72	285,688,730.55
利润总额	-157,976,318.19	-579,074,471.54	72.72	-515,540,116.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1,694,964.18	342,777,971.37	28.86	279,461,0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76,880.01	-538,906,893.74	83.23	-464,709,2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818,768.39	-404,673,493.46	4.41	-443,687,2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338.31	23,154,12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不适用	-141.9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6	-0.787	不适用	-0.6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6	-0.787	不适用	-0.6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821,604.79	121,767,646.51	111,763,137.42	117,128,9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6,567.31	-106,923,703.50	-79,978,929.92	160,602,3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96,392.31	-77,222,234.55	-78,130,018.16	-175,170,1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4,769.75	-122,979,752.59	-47,990,332.78	-136,917,527.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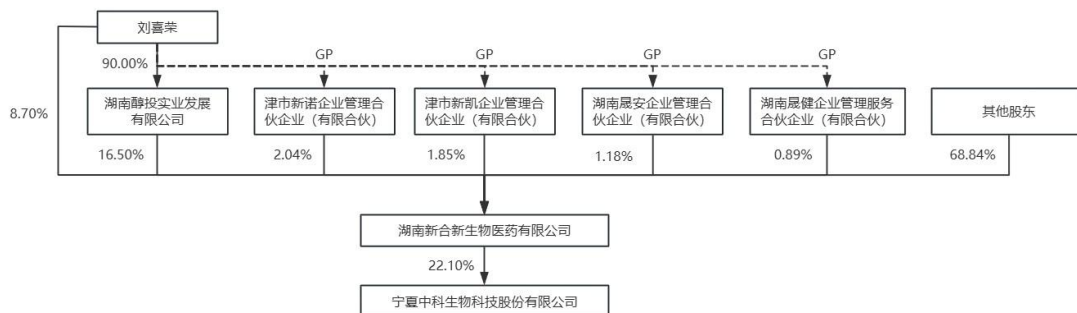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1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2.10	357,142,857	质押	178,214,2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38	0	质押、冻结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4.95	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6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6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辰千里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3.40	5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3.40	5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源		50,000,000	3.09	5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029,871	2.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骨文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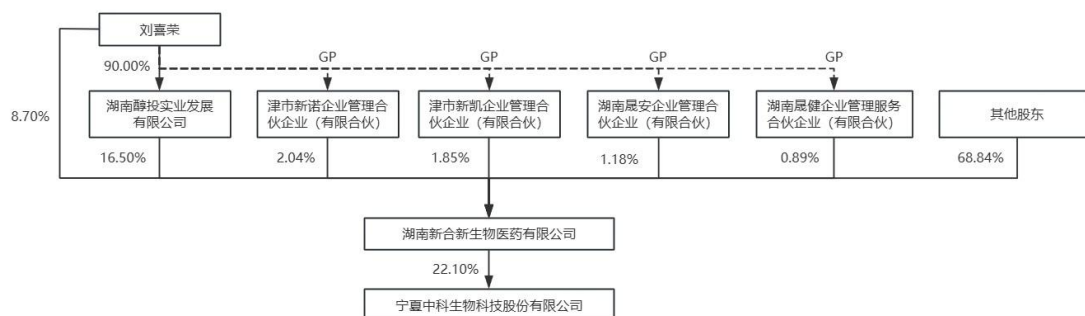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0 亿元。

为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及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全力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依托地方政府纾困资金及共益债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此后，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及公司先后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均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2025 年度，中科新材在技术改造期间维持生产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1.70 亿元，实现净利润-1.89 亿元。

华辉环保在活性炭市场销售疲软的情况下，虽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但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0.53 亿元，实现净利润-0.74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